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11:00-12:00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姚良松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请问公司大家居战略的时间线及规模？

答：公司是大家居商业模式的开创者和积极践行者，早在2013年就突破行业固有经营思维，提出了“大家居”的战略方向，并用10年的时间不断尝试，持续对自身的信息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经销服务、品牌等各方面能力进行建设。如今，公司大家居战略的各项支撑能力已日渐成熟，公司将进一步顺应市场需求，尊重规律，逐步推进大家居战略平稳落地。

2、三季度大家居业务，整装业务毛利情况如何，如何展望今年四季度与明年？

答：今年前三季度，由于生产经营原材料的价格水平有所持续下降，加上公司开展的全方位控本降费提效措施的积极效果显现，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水平都有所稳步提升。当下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仍属于挑战与机会并存的状况，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将对市场进行进一步的研判后再制定内部管理增长目标，具体可关注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3、公司今年的业绩目标是什么？今后大宗业务的趋势如何？

答：2023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65亿元，同比增长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0亿元，同比增长16.04%，公司年度内开展的全面开源节流、控本降费提效措施卓有成效。下一步，公司将持续保持精细化运营管理升级优化，巩固提升管理成效。对于大宗业务，公司将进一步严控业务风险，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首要考量，谨慎选择，承接相对优质的大宗业务项目。

4、公司如何看待整装业务的未来前景，将如何应对？

答：近年来家居行业的流量入口快速切换，有明显的碎片化趋势，随着国内整装业务的持续发展壮大，其作为更前置的需求流量入口对家具行业传统的零售渠道需求客流的冲击、分流越发明显。为布局整装渠道，拓宽获客来源，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展整装渠道业务培育。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迎合消费者购买习惯变化带来的需求端流量入口变化趋势，尊重市场规律，积极应对调整，顺势而为，多维度推进公司的大家居战略。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本次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56,550,000股股票拍卖均最终成交，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7,065,909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票分为两宗拍卖，每宗为28,2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35%）。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两宗拍卖的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分别为：

1、用户姓名张明通过竞买号U5770于2023/10/31 10:06:48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52）28,275,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17,891,650（壹亿壹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

2、用户姓名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T3608于2023/10/31 10:30:26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52）28,275,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0,841,650（壹亿贰仟零捌拾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03,615,90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若本次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56,550,000股股票拍卖均最终成交，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7,065,909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2、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5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75%，最高成交价为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12,8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3年10月9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66.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

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法违规问题：

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者公司）公布的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在2017年8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5000万元出资投资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海天泽），持有睿海天泽25%的财产份额。

楚天投资投资睿海天泽时，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2022年7月，楚天投资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第三方受让楚天投资所持的睿海天泽全部财产份额。

公司2017年8月31日首次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Pre-IPO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简要提及投资进展及估值情况，但一直未提及《份额转让协议》，后续亦未及时披露第三方股权转让事项及进展。直至2023年7月5日，公司才在楚天投资就相关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公告中，披露《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体进展。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肖跃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南军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及现任董事长、阮一恒作为公司现任总经理、宋晓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琳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楚天高速、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剖析，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8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5.92元/股，最低价为5.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76,166,5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45,415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11,35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4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3年11月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761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2023年度京粮食品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预计的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担保协议金额	已失效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328,000	135,420	136,600	38,761	174,181	153,819
	京粮油脂	62,000	39,200	–	–	39,200	22,800
合计		390,000	174,620	136,600	38,761	213,381	176,61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927.49万元，负债总额4,220.94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4,220.94万元），净资产1,706.5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01,096.92万元，利润总额549.72万元，净利润464.4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119.69万元，负债总额48,081.19万元（银行贷款0.00万元，流动负债48,081.19万元），净资产2,038.5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07,218.69万元，利润总额324.35万元，净利润268.16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2023年11月1日始至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止

担保金额:5,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761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的融资，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额度578,835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402,21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04,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17%，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05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0日刊发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05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5154、2023B05155、2023B0515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75g，1.5g，3.0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13022、国药准字H20054910、国药准字H20054911

药品标准:YBH16232023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为抗感染类药物，本复方制剂的杀菌成份为氨苄西林。同其他苄基青霉素一样，氨苄西林通过在敏感细菌活动繁殖期抑制其细胞壁粘肽的生物合成而发挥作用。舒巴坦是青霉素耐药菌株产生的大多数重要的β-内酰胺酶的不可逆性抑制剂，舒巴坦钠与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合用时表现出明显的协同作用。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典型的适应症包括:鼻窦炎、中耳炎、会厌炎、细菌性肺炎等上、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子宫内膜炎、盆腔蜂窝织炎等腹腔内感染;细菌性血症;皮肤、软组织、骨、关节感染;淋球菌感染。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内现有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文号93个，其中进口文号1个。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从2020年开始，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市场有所突破，目前呈阶梯式上涨趋势。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销售额超过1.9亿元，2022年氨苄西林舒巴坦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近5亿元，2021年、2022年分别同比增长119.99%、145.78%。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857.4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0.75g，1.5g，3.0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5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0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2.20元/股、最低价为2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057,296.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12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9,891,394.7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7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2.20元/股、最低价为2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057,296.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12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59,891,394.7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40.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69.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6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318.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33,032,979股的比例为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8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976,58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0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33,032,979股的比例为0.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2.78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976,58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3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延期购回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0%	否	否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0	13.83%	3.20%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18,830,000	44.42%	10.27%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5,550,000	31.85%	4.80%	55,550,000	100%	75,276,880	63.32%
高 英	52,903,760	4.57%	33,400,000	63.13%	2.89%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20,460,000	49.49%	1.7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450,000	50.00%	2.11%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52,690,000	41.80%	21.84%	55,550,000	21.98%	75,276,880	21.4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